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校方责任险（2022 版）附加河北省赔付扩展 保险条款

第一条 在投保了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方责任保险（2022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三条 在以下情况中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的人身伤亡，被保险人在所有环节不能举证其绝对无责的情况下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**，以下简称“依法”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（一）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宣布结束，但学生仍在被保险人校园内的；

（二）学生在自行上学、放学、返校、离校途中发生的；

（三）学生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擅自离开教育教学活动区域，学校已经尽到管理职责的；

（四）学生在非教育教学活动期间擅自进校或者自行滞留学校期间发生的；

（五）学生有特异体质、特殊疾病，其监护人未书面告知学校，而学校又难以知道的；

（六）学生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以及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、场地、其他教育教学设施、生活设施内突发疾病，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的，学校已经及时采取救助措施的；

（七）学生因自身原因或者相互之间的过错导致伤害或者死亡的，包括学生的自杀或自残；

（八）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、偶发性侵害造成的；

（九）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或者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；

（十）学生在校内或被保险人组织的校外活动中，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、学校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、纪律，实施了按其年龄、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可能危及自身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的；

（十一）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，学校已尽告诫、制止等义务，但学生拒不改正的；

（十二）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明知学生的身体状况、行为、情绪等有异常情况，但未及时书面告知学校的。

在上述赔付扩展条款中，如果学生伤害涉及第三方的，赔付时首先由肇事的第三方对受害学生进行赔偿，保险人按照学校所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进行赔偿。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**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**(其中包括**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**)、**每次事故责任限额**和**累计责任限额**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